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智慧誠信 倫理手冊 2.0

編製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Contents

1

利益迴避

一、認識法令	4
二、案例分享	10
(一) 採購兄弟情· 揭露平安行	10
(二) 災損受補助· 揭露停看聽	12

2

財產申報

一、認識法令	16
二、案例分享	20
(一) 財申授權制· 輕鬆又安全	20
(二) 保險要申報· 別忘記配偶	22

3

廉政倫理

一、認識法令	26
二、案例分享	30
(一) 女兒婚宴席· 注意貴重物	30
(二) 超過申請期· 調整低稅率	31

4

採購保密

一、常見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34
二、常見政府採購 洩密行為態樣	37
三、法令認識	37
四、自首及自白之 法律效力	38
五、案例分享	40

5

公務員對刑事偵 查之認識與權益

一、基本認識	44
二、權益認識	45
三、因公涉訟輔助之 法定權益	47
四、關懷叮嚀	47

6

圖利與便民

一、法令介紹	50
二、要件解析	51
三、判斷區辨	55
四、案例分享	56

7

企業誠信

一、企業社會責任與 誠信經營	60
二、ISO37001 國際 反賄賂管理系統	60
三、我國推動私部門 反貪機制	62

8

營業秘密

一、認識營業秘密	66
二、企業保護營業秘密 之策略步驟	67

1 利益迴避

一、認識法令

二、案例分享

(一) 採購兄弟情，揭露平安行

(二) 災損受補助，揭露停看聽

POIN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明確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並增訂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可以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機會。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亦適用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 本法第 4 條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利益衝突 本法第 5 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迴避義務 本法第 6、7、9 條



自行迴避 本法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本法第 7 條

- ✓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 ✓ 第 6 條、第 7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 8 條）



職權迴避 本法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迴避程序 本法第 10、11 條

- ✓ 公職人員依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 請託關說禁止

本法第 13 條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例外規定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左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行政調查 本法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罰鍰 本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一、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假借職權圖利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請託關說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六、身分揭露義務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受調查義務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裁罰機關及公開 本法第 20、21 條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採購兄弟情，揭露平安行

故事簡述

看著這個月的公司財務報表，阿第陷入愁雲慘霧的情緒，因為遭遇景氣寒冬，生意遲遲沒起色，公司內部瀰漫著低氣壓。

阿第的哥哥，是太陽市政府的市長阿吉。有日阿吉來電：「阿第，今天聽底下的人說，太陽能電板採購案正要招標，剛好是你公司的業務領域，採購科也向其他廠商邀標了，現在刊登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你要不要來投標？」阿第：「好啊、好啊。我立刻去看。」阿第想到員工生計壓力，可以暫時獲得舒緩，終於找到採購標案，總算能鬆一口氣。

投標時，阿第並未詳閱「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文件漏填表明與哥哥阿吉所任職機關的身分揭露表，好險因阿第常去機關找阿吉，機關知道兩人為親兄弟，採購科便提醒阿第需填寫檢附身分揭露表，否則最高將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最後，由阿吉填寫事前揭露表，採購標案決標予阿第的公司。機關提醒阿吉、阿第，身分未揭露的罰鍰金額很高，並得按次處罰，往後投標時，請務必特別注意身分揭露義務，別讓得標的喜悅，因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給淹沒了。

溫馨叮嚀

市長「胞弟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原則？ 	例外？ 	義務？ 
市長阿吉，是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	胞弟阿第是利衝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二親等親屬）。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阿第不得與阿吉服務之部會為交易行為。	案例故事中，因係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 105 條辦理之採購」，符合例外規定，阿第是可以參與投標的。	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阿第於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身分揭露表」。

太陽市政府的市長阿吉是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胞弟阿第是利衝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二親等親屬），阿第至阿吉任職的機關投標，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阿第不得與阿祥服務之部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也增列 6 款例外得補助或交易情形。案例故事的交易行為，係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 105 條辦理之採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例外規定，阿第是可以參與投標的。

值得注意的是，為使交易、補助資訊及過程更加公開，新修正利衝法建立揭露制度。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實務上，機關會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者，於投標文件或申請補助文件內，檢視其是否為公職人員或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並填具身分揭露表。違反揭露義務者，得依利衝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1 項第 2 款）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第 1 項第 1 款）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第 2 項）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3 項）

第 18 條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3 項）

災損受補助，揭露停看聽

故事簡述

陽光下的稻穗染出金黃色，隨風飄逸。阿母說，這樣的風景，只剩一個禮拜，就攏看不見啦，到時候收成，去幫阿弟阿妹繳註冊費，再去買好吃好用的，在阿母眼裡的稻穗，閃爍著對生活的期待與心安，散發光彩。

新聞播報：「秋老虎發威，臺灣受到太平洋高壓壟罩，強颱即將於明、後兩天登陸，請民眾注意自家安全，做好防颱準備。」陽光縣稻米村，每逢颱風豪雨就變成水鄉澤國，這次淹水不同以往，其他鄉鎮積水已退，稻米村淹水進入第 5 天，水深及胸，災害損失慘重。

家中大女兒湘湘，任職公所會計主任，看到母親因為收成影響心情，聽說公所對外發布風災補助訊息，於是帶著母親向公所辦理相關補助。申請補助案件簽會政風室時，政風室向湘湘說：「妳是利衝法規範的公職人員，您母親向機關申請補助，必須填寫身分揭露表，否則最高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喔。」湘湘說：「原來申請補助案，也要揭露？！那我再詳閱一下法規，謝謝你的告知。」

最後，湘湘的母親依規定填寫補助案的事前揭露表，並順利獲得公所核准發放的補助，解決弟妹的註冊費。幸好，沒有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否則今年的日子，恐怕就很難熬。

溫馨叮嚀

會計主任之母親申請補助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原則？ 	例外？ 	義務？ 
湘湘任職公所會計主任，是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	湘湘的母親是利衝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二親等親屬）。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湘湘的母親不得與湘湘服務之公所為補助行為。	案例故事中，因係屬「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符合例外規定，湘湘的母親是可以申請補助的。	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湘湘的母親於申請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身分揭露表」。

湘湘是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湘湘的母親是利衝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二親等親屬），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湘湘的母親不得與湘湘服務之公所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也增列 6 款例外得補助或交易情形。案例故事中，湘湘的母親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該補助行為係屬「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符合例外規定，湘湘的母親是可以申請補助的。

值得注意的是，為使交易、補助資訊及過程更加公開，新修正利衝法建立揭露制度。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實務上，機關會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者，於投標文件或申請補助文件內，檢視其是否為公職人員或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並填具身分揭露表。違反揭露義務者，得依利衝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第 1 項第 11 款）

第 3 條 （第 1 項第 2 款條文同前）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之條文同前）

第 18 條 （第 3 項條文同前）

2 財產申報

一、認識法令

二、案例分享

（一）財申授權制，輕鬆又安全

（二）保險要申報，別忘記配偶

POINT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係屬陽光法案之一，藉由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達成公開透明化及外在監督效果，以增進民眾對公職人員之信任，同時符合世界潮流之趨勢。本法規範內容，包含：申報對象、申報時間與例外、申報機關、申報內容、申報資料查閱及罰則等。

■ 申報對象

公職人員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亦準用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 申報時間 本法第 3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申報種類	申報期限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3 個月內	任選一日
代理及兼任申報	代理及兼任滿 3 個月後，再給予 3 個月內之時間申報	任選一日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任選一日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 2 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喪失身分之日起 2 個月內	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 申報時間之例外 本法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9 條

競合（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代理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職務滿 3 個月者」、「定期申報人員」、「兼任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職務滿 3 個月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

■ 受理申報之機關 本法第 4 條

申報人員	受理申報之機關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所定人員、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 6 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 7 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 10 款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監察院
前款所列以外依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	政風單位

■ 申報內容 本法第 5 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包含土地、建物）	全部	所有權資料 +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取得價額（5 年內）
船舶		
汽車（含逾 250cc 機車）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 + 外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每項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申報日之當日總額
存款（新臺幣 + 外幣）		
有價證券（股票 + 債券 + 基金）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	申報日之當日價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例如：保險）	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不論金額）	申報日之保險（包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保單號碼）
債權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每項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申報日之當日餘額（或投資金額）+ 取得時間 + 取得原因
債務		
事業投資		

■ 財產申報資料查閱 本法第 11 條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

- 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
- 申請查閱人須填寫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簽名具結，並記載：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17、18 條：

- 查閱資料應遵守事項如下：
 - (1) 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 (2) 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 (3)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4) 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 (5)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 (6)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 (7)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 罰則 本法第 12、13 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應於期間內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財申授權制，輕鬆又安全

故事簡述

當外面的世界，紛紛擾擾的時候，阿雄只能幻想每天忙碌之餘，能有屬於自己的十分鐘。接送小孩、組務會議、民眾電話、準備稿件、審閱公文、立委質詢案件、長官交辦事項，阿雄經常要在一日之中，同時進行各式的工作，以應付各種角色的需要。站在時間巨人的肩膀上，突然感覺到自己很渺小。

阿雄接任組長這個位置，只是其中的一個角色，最苦惱煩人的，還要抽空財產申報。這天，心情愉快的阿雄，報名參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師認真為大家介紹財產申報的重要內容，讓原本模糊的概念，瞬間變得清晰易懂。同時也談到法務部提供快捷又便利的「財產申報授權制度」，讓申報人不在受日曬雨淋蒐集資料之苦，逐筆逐項填寫表格之累，只要善用網路申報財產，就可以減輕申報人的負擔。這對於每天時間運用，都非常緊迫的阿雄來說，能夠輕鬆處理繁雜的申報作業，可是一大福音。

阿雄透過「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居然發現自己多了幾筆財產，原來是父母趁著還在世的時候，偷偷將存款匯入阿雄的戶頭。阿雄五味雜陳的列印財產申報表的同時，一方面感念父母的苦心；一方面也明瞭若不是因為授權申報，也許就會漏報這些意外的財產。人生又將會多了一個必須說明及被裁罰的煩人關卡。今日多虧自己同意授權，才又順利過了一關，繼續邁向充滿彩色希望的日子。

認識授權

項目 \ 類型	傳統申報	授權申報
申報方式	四處奔波蒐集資料，逐筆逐項填寫申報表。	申報人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之查核平台，輕鬆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申報日	申報期間申報人自行選擇一日。	統一以 11 月 1 日申報日。
申報不實遭受財罰機率	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故意申報不實。	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將低申報不實情事。
介接機關提供財產資訊狀況	無。	介接機關僅向申報人提供 11 月 1 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

溫馨叮嚀



定期財產E化申報，
是您最佳的選擇

- 利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搭配「網路申報財產」方式，不用出門，就可以一指完成財產申報大小事。
- 透過網路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特定日（目前統一為11月1日）的財產申報，「定期財產申報」安全、便捷又輕鬆。



大幅降低漏報、短報
或溢報之說明義務

- 介接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之財產資料，提供您辦理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參考；所介接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財產申報之漏報、短報或溢報。
- 提供自動導引、檢核及加總等功能，減少誤繕及誤算情形。



「網路授權介接財產
資料」及「網路申報
財產」程序

- 申報人及配偶均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請於法務部網站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軟體，線上填寫授權書。
- 配偶如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申報人可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軟體列印紙本授權書，由配偶填妥並寄送申報人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收，完成紙本授權者，亦可併同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授權申請時間

- 每年9月至10月。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系統軟體下載網址

-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2.aspx?Mod=UPDATE&SEQ=111&from=1>



保險要申報，別忘記配偶

故事簡述

小美總是在還沒亮透的清晨起床出門，在灰霧霧的夜色中下班回家。今天的傍晚，依稀可以看見一點日光。每個人都在朝自己的路前進，要降低不確定感的方式，就只能持續地默默努力。

好不容易在當上專利科長後，利用瑣碎時間刷銀行存款簿，拿出土地及建物謄本，還有購買的保險保單，仔細審視自己的資產，想想這些年努力打拼奮鬥，省吃儉用加上開源節流的心血，變成人人稱羨的小富婆，預備好好辦理財產申報。

小美申報的財產內容，保險欄位均為空白未填報。實務上，漏報配偶保險而遭受裁罰的案例非常多，如果不小心漏報，將會面臨新臺幣 6 萬元以上的處罰。機關政風單位的湘湘，對於首次財產申報的同仁，都會主動關心並特別提醒說明各項申報項目，包含配偶保險是否有無遺漏申報。

小美確認發現有漏報配偶的保險 10 筆，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200 萬元。小美十分慶幸漏報的保險，在申報前更正補填，避免遭受被裁罰的命運。否則，一個月的薪水，恐將付諸流水，萬般難過。小美對此結果，內心充滿喜悅，趁著夏日來臨，帶著全家人展開海島輕旅遊，享受海風吹拂及海洋風光，忙裡偷閒犒賞自己一個愉快的夏天。

溫馨叮嚀

常見財產申報錯誤行為態樣



- 認為不動產持分、價值甚小等原因而未申報。
- 漏報具有權狀之靈骨塔位、停車位。
-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設施。
-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 存單遺失（忘）導致漏報。
-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 誤以為多報即能抵免少報部分（不符金額之計算：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 漏報保單質借（屬於債務）。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第 1 項第 12 款）
-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 項）
-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2 項）
-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第 3 項）



3 廉政倫理

一、認識法令

二、案例分享

(一) 女兒婚宴席，注意貴重物

(二) 超過申請期，調整低稅率

POINT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旨為確保公務員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提升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本規範經濟部 97 年 8 月 1 日經政字第 09704323080 號函頒，經濟部 99 年 8 月 16 日經政字第 09904323470 號函修正。

■ 規範用詞 本規範第 2 點

適用對象	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之全體員工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民俗節慶	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 請託關說 本規範第 2、12 點

定義	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處理程序	✓ 應於 3 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處理。

■ 受贈財物 本規範第 2、4、5、6 點

定義

員工與他人間，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允許事項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臺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 1 萬元）之饋贈。
-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於「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下列之餽贈：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限制事項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機構。

禁止事項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推定之受贈財物

- 一、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飲宴應酬 本規範第 2、7、9、10 點

定義

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允許事項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於「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參加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限制事項



-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於「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禁止事項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鐘點費、稿費 本法第 15 點

鐘點費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 5,000 元。

參加左列活動，除公務機關（構）外，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稿費

上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禁止行為 本法第 3、8、14 點

- 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當之場所。
-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登錄建檔 本法第 13 點

- 遇有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除情況特殊得逕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得先送請直屬單位（部門）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廉政倫理行為之思考模式

STEP 1

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STEP 2

如有職務利害關係者
→ 判斷倫理行為之類型
→ 採行應有程序

STEP 3

疑義諮詢廉政單位

TIPS

① 確認關係 → ② 判斷類型 → ③ 登錄報備 → ④ 諮詢廉政

女兒婚宴席，注意貴重物

某建設公司老闆阿民，打算將一處美麗海港，開發成休閒度假村，融合當地特色及創新風格的熱帶地區建築，打造出南洋峇里島風情的頂級 VILA，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觀光利益。只不過，半年前向縣政府建設局提送的土地事業計畫案，至今卡關仍未通過。

經過熟人告知，建設局副局長阿雄的女兒阿雲下個月出嫁，因背後土地開發的利益，十分驚人可觀，為了讓案件儘快通過審議，心急的阿民於婚禮上致送一對名牌鑽表（市價約新臺幣 20 萬元），而副局長阿雄，明知建設公司老闆阿民有一土地事業計畫案，卻沒有將鑽表退還之意。婚禮現場的賓客攘往熙來，有心人全看在眼裡，向縣政府提出檢舉。

副局長阿雄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同時將面臨刑事責任的追究。當把一切的結果，進行因果反推，不外乎是兩人皆未注意已逾越正常社交禮俗，以致增加日後困擾及負擔。

提醒您 超過禮俗應拒絕，避免利害保平安！



超過申請期，調整低稅率

夏天雖然很熱，但每一天張開眼，都有陽光灑落，就覺得充滿希望。創業雖然艱辛，但每一天張開眼，都有新的拓展，就覺得充滿力量。每天胼手胝足，一步一步創立自己的生技公司，就是張董最大的願望。

從一個小小工程師，張董歷經萬般艱辛，靠著白手起家創立自己的生技公司。然而，草創時期，張董過於繁忙，導致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的法定申請期間內，向稅捐機關申請將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

為了節省成本，必須嚴格控制各類開銷；為了集中資源拓展事業，張董竟不惜以身試法，將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以及裝有現金新臺幣 10 萬元的信封袋，交給不知情的稅捐機關局長阿雄，請局長阿雄協助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節省稅率價差新臺幣 150 萬餘元。

局長阿雄原封不動將信封袋交付科長依法辦理，科長發現內容物有異並裝有現金，立即向局長報告，並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張董也因行求賄賂判決有罪。當張董與辦公室的伙伴道別時，想起數十年來層層堆疊的奮鬥，恍如夢一場，悔不當初。

提醒您 依法行政有保障，關說行為不能為！



4 採購保密

-
- 一、常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二、常見政府採購洩密行為態樣
 - 三、法令認識
 - 四、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 五、案例分享
 - (一)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 (二) 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
 - (三)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
卻先行公布底價

POINT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規範我國各級行政機關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設有採購保密之義務。機關同仁依法執行公務或推動施政作為，因身分或業務性質，接觸或參與機關各項採購流程時，應熟悉了解及絕對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同時不得洩漏或交付其採購資訊，而致有個人或他人獲得利益之行為，以維護採購之公正及公平。

■ 常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規定
一、資格限制競爭		
1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2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3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4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5	限國內之實績。	
6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7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8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10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規定
11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6 條、第 37 條。
12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 37 條。
二、規格限制競爭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 26 條。
2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3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
4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
三、審標程序		
1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01 條。
四、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規定
2	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3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4	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5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6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投標價格、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7	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五、其他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 常見政府採購洩密行為態樣



錯誤行為態樣

- 一、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建議防制作為

- 一、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 二、並請督促所屬機關建立有效具體內部控制機制。
1. 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2. 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
 3. 舉辦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 法令認識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第 2 項**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第 3 項**
-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4 項**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

-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刑法第 62 條 自首

-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 自首、自白之減免事項

- 一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 項

- 一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 項

「常見採購錯誤風險行為態樣」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著「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第 27 版）。「各機關發生採購案件常見洩密態樣」係參考審計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58835 號函、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2 日法稽決字第 10400158400 號書函、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30 日廉預字第 10505001460 號函。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案情概述

甲機關科長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科長 A 竟利用辦理採購之機會，將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交付另一投標廠商負責人 B。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地檢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處理情形

- 一、科長 A 因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 二、機關決議科長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參考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30 日廉預字第 10505001460 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

案情概述

甲機關指派主任 A 擔任開標主持人，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 550 萬元。開標當日僅有 1 家乙公司參與投標，主任 A 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道乙公司標價為新臺幣 556 萬元，高於機關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後發覺乙公司標價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並以其底價承攬得標，其後自覺程序有誤，主任 A 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逐級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處理情形

- 一、主任 A 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因公務員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
- 二、機關決議主任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參考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30 日廉預字第 10505001460 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組長 A 於辦理採購時，共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的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組長 A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惟簡任組長 A 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卻疏忽注意逕行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讓投標廠商代表人知道，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處理情形

- 一、簡任組長 A 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因公務員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 二、機關決議簡任組長 A 擔任採購案件的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參考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30 日廉預字第 10505001460 號函。

學校辦理採購於公告前，先行公布招標文件資訊

案情概述

甲學校 A 校長、B 總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處理情形

-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參考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907019050 號書函。

公務員對刑事 偵查之認識與 權益

- 一、基本認識
- 二、權益認識
- 三、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四、關懷叮嚀

POINT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辦理採購、申請、補助、審查、准駁等業務，或難免有因公涉入刑事訴訟案件，或需配合刑事偵查程序，或需協助案情作證釐清等情形，除應充分尊重司法機關之法定職責及依法偵查之訴訟程序外，同仁對相關法制內容重點及個人權益保障之認識與瞭解，至關重要。

另外，同仁如遇有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監察院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之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情事，務請繫案同仁即時報告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並知會政風室。

■ 基本認識

刑事偵查範圍之定義

指基於國家為追訴犯罪，由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以下稱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依法所進行的函詢、司法調卷、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羈押等強制處分及蒐集犯罪證據之程序作為，以釐清事實或據以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



權益認識

處分	定義	提醒
司法調卷	指地檢署及廉政機關於個案執行刑事偵查程序中，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以出具公函之方式，向本局調借特定業務或案件之資料，以瞭解相關辦理的實際內容。	業務或案件經辦同仁，如接獲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之調卷公文，應儘速簽報機關首長，並影印 1 份留存後，以機關公文檢附提供調閱相關資料；如為提供影本時，宜加蓋「與原本相符」。
搜索扣押	— 搜索：指地檢署及廉政機關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可信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存在時，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 — 扣押：指地檢署及廉政機關就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	地檢署及廉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 148 條在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
通訊監察	指法院、地檢署及廉政機關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列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案件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報經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後，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執行通訊監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3 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陳報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法院，法院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原因消滅後應補行通知），應通知受監察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

處分	定義	提醒
約談調查	指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以傳票或通知書之方式，進行訊問或詢問等偵查程序。	- 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地檢署及廉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9 條、第 245 條) - 證人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176-1 條、180 條、181 條) -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



■ 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機關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 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證明文件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 關懷叮嚀

類型	叮嚀
公務方面	— 若屬政風室轉交之地檢署及廉政機關所發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者，同仁於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建議宜優先辦理下列事項： ✓ 同仁可先面詢政風室，瞭解「本身被約談調查之身分性質」及「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等。 ✓ 同仁面詢人事室或法務室，洽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以及依規定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若屬自行收受約談調查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室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單位主管、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私務方面	— 同仁接獲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時，得陳報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及該單位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調查結束後，視其結果及需要，請政風同仁辦理「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作為。 — 地檢署及廉政機關為期毋枉毋縱，案件繫屬偵查過程，難免歷時較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繫案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 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建議應預先備妥，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圖利與便民

-
- 一、法令介紹
 - 二、要件解析
 - 三、判斷區辨
 - 四、案例分享

POINT

貪污治罪條例

前言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便益及福利；但前者圖利行為每每構成犯罪，致使公務員消極畏縮而不敢「積極行事」，然而「圖利」與「便民」，實務上如何有效判斷區辯，本章節將透過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包含「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構成要件，以使同仁可以「安心、放心、有信心」的依法執行職務。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主管事務

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

監督事務

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
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做明知違法的事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

指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Q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

A

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要件解析

圖利罪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身分認定 + **圖利要件認定** = **成立圖利罪**

係確認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係確認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 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	說明
一、明知故意	- 圖利罪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 - 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 此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90 年 11 月 7 日業已修正，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u>因而獲得利益者</u>』」，始構成犯罪。
二、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u>有無違背法令</u>」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三、獲得好處	-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u>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u>。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u>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u>，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判斷區辨

要件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無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 |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 ———

CASE 01

-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便民
-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圖利

CASE 02

-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便民
-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圖利

CASE 03

-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便民
-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圖利

CASE 04

-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便民
-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圖利

CASE 05

-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便民
-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圖利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案情概述

萬事喬議員信仰虔誠，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太陽寺住持想要在萬事喬的選區，再開一間分寺，萬事喬心中充滿法喜，拍胸脯保證可行，並表示土地、建寺、交通等問題，交給他處理，只要支付萬事喬每月 10 萬元土地租金即可。

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但他也發現：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不便信徒出入。萬事喬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佯稱「附近有拖吊場，很多拖吊車往來，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要另搭一座橋，紓解交通」，並獲議會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並命名為「太陽橋」，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然經萬事喬暗示，將再請你們的主管「喝咖啡、聊一聊、疏通疏通」等言語威脅下，遂照萬事喬的要求，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

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拖吊車不能通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總計新臺幣 141 萬 5,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溫馨叮嚀

萬事喬議員在議會提案興建太陽橋、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讓自己每月能夠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顯示萬事喬與議案成功與否間有其利益衝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以迴避，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沒有摻雜對私利的追逐或不當利益的輸送。

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關切」，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如遇上請託關說、違法要求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

參考法令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 1 項第 1 款）

第 1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三、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1 項第 5 款）

參考資料：法務部「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106 年 6 月。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案情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處理情形

- 一、「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 三、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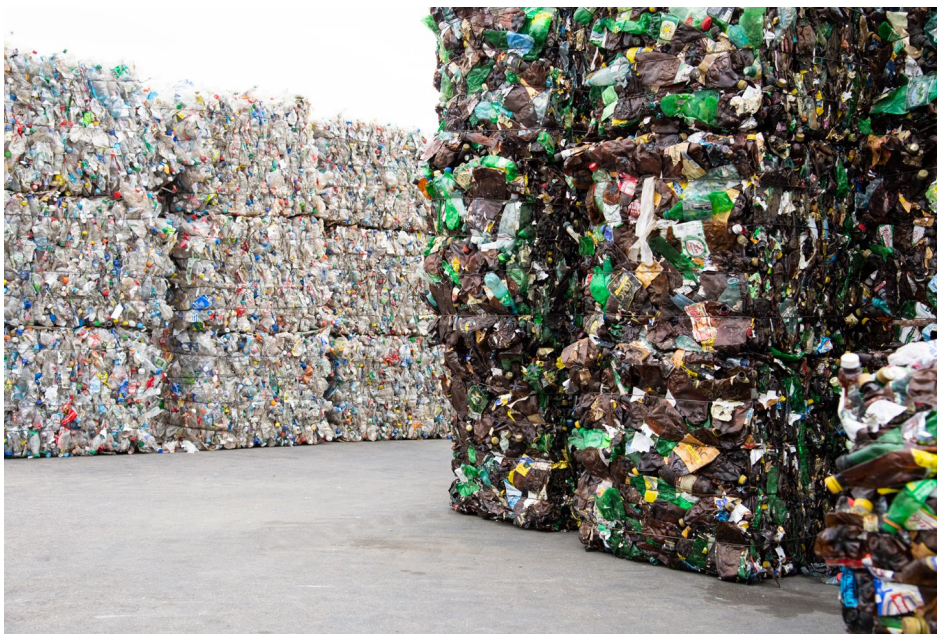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資料：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8 月 8 日廉防字第 11105004100 號函「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參考教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判決。





企業誠信

- 一、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 二、ISO37001 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
- 三、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機制

前言

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國際商會於 1977 年訂定《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1997 年、2003 年分別訂定《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與《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亦於 2001 年開始，針對全球主要上市公司做「透明與揭露調查」(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Survey)，以瞭解受評國家商業資訊透明與揭露程度，足見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一)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二) 相關規範

1.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4.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ISO37001 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

(一) ISO 國際標準組織

ISO 是 國 際 標 準 組 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簡稱，於 1947 年 2 月 23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創始會員國共 25 國，目前擁有 162 個會員國，是世界上致力於開發與建立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ISO 國際標準組織成立之主要目的為制訂世界通用的國際標準，以促進標準國際化，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截至目前為止 ISO 國際標準組織已制訂公布超過 17,000 項之國際標準。近年來在國際間引起極大震撼與風潮的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驗證之國際標準，均是由 ISO 國際標準組織所制訂的。

(二)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

1. 緣起

ISO 37001 是由英國標準協會為因應 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所制定的一套標準規範，該規範在廣為國際認可與運用後，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參考引用制定成為國際標準，設計用來幫助企業組織將反賄賂法治面的要求轉換為實際行動。

2. 定義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 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

3. 企業導入 ISO37001 之益處

(1) 提升企業正面形象

獲得企業誠信認證之企業，證明業已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將私部門將法制規範轉換為具體行動，以降低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已獲得認證之企業商譽及誠信形象，可獲得顯著提升；國內獲得認證之企業增加以後，可增進外商對於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的信心，進而增加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

(2) 增加交易機會及增進企業利潤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遠東經濟評論》指出投資於倫理，長期有利可圖，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國際透明組織也曾發表《全球貪腐趨勢》(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3) 降低經營成本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全球每年的貪腐金額，高達 1.5 至 2 兆美元，佔全球經濟的百分之二，不但拖累經濟發展與投資，更令政府減少公共支出，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獲得認證之企業，除了本身制度健全、效率提高，可以自然降低成本。

(4) 接軌國際的重要標準

ISO37001 推動至今進入第三年，國際上與各國企業對於該標準重視程度也越來越高。在此國際趨勢下，我國企業如能推動並導入相關反賄賂措施，甚至取得相關認證，對於未來在與其他跨國企業進行商業行為過程中，將成為一個重要的認證機制與標準。

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機制

(一)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在私部門防貪機制的預防措施上，「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已列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策略目標之一。

(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5 年正式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2.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表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 16 項和平與正義制度對應的國際標準與規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以及 BS10500、ISO37001 等防貪 (反賄賂) 管理體系。
3.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以符合國際浪潮。

(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1. 為能全面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我國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來自秘魯、韓國、愛爾蘭、新加坡、澳洲等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況，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

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指出，我國遏阻貪腐之預防措施過度集中於政府部門，建議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

(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1. 我國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經 5 位國際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深入對話，針對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等議題，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及建議。
2.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e Ugaz 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
3. 臺灣反貪腐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也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公約自主實踐，使臺灣各項表現更向上提升讓世界看見更廉潔的臺灣。



營業秘密

-
- 一、基本認識
 - 二、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策略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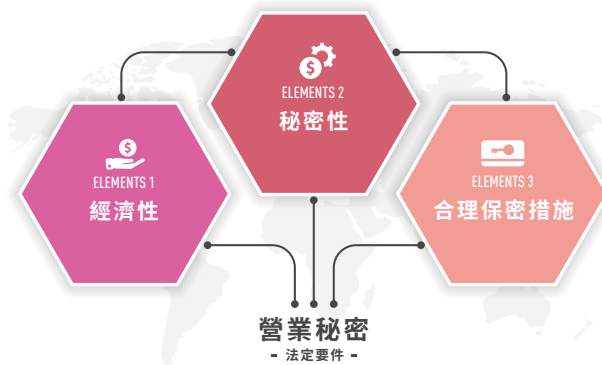
REFERENCE

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

宣導摺頁及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0

■ 認識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以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三個要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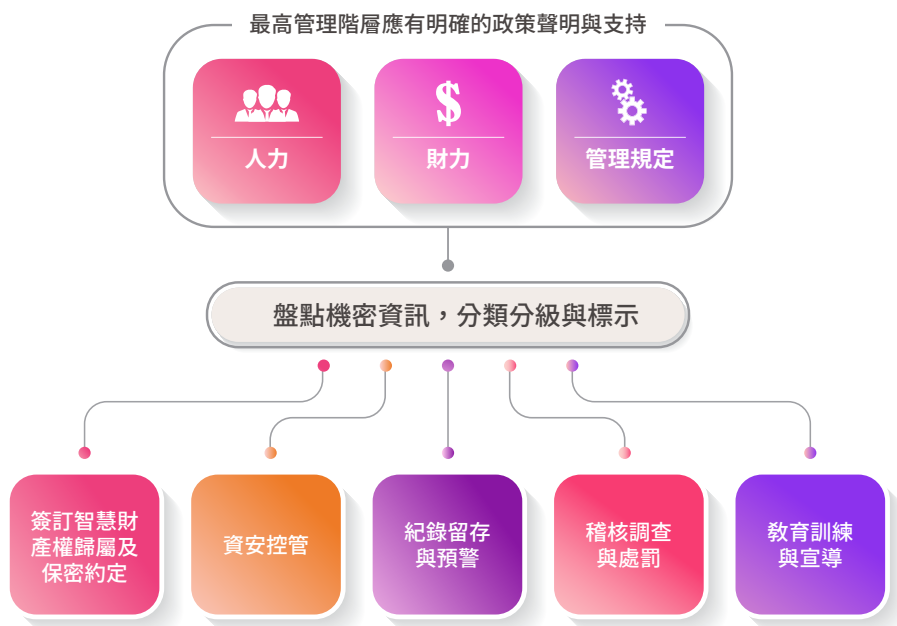


要件	說明
秘密性	所謂秘密性，必須是其他人難以得知的資訊，如果在網路即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知道的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 ✓ 商業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而此等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依法院之實務見解，應視該等資訊是否可以從公開管道輕易得知，或企業是否就其另投入相當之人力財力為進一步之整理、分析，而使之成為企業經營上之重要資訊而定。 ✓ 技術性營業秘密：所謂「技術性營業秘密」，係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資訊，此等技術性資訊是否具有秘密性，以及是否專屬於特定公司所有，因其他同業公司均無該等技術，故須由主張該技術性資訊為營業秘密之公司，提出具體之證據或說明。

要件	說明
經濟性	所謂經濟性，必須是該資訊因秘密性而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言。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的產值或收益，皆屬經濟性要件評估之標的。
合理保密措施	企業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使人了解企業有將該資訊當成機密加以保護的意思，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若企業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讓人可輕易接觸或取得機密資訊，就不是營業秘密。

■ 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策略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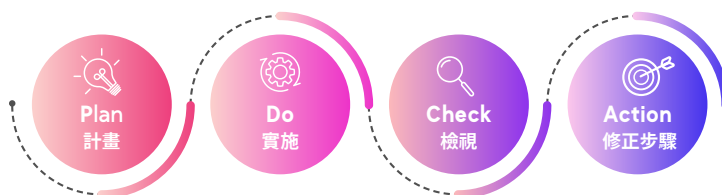
法院於第二項、第三項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由律師公會、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就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書狀，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





高管理階層應有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

- 企業最高管理階層給予人力、財力及訂立管理規定的實際支持。
- 設立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
- 依照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



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

- 盤點企業機密資訊，清查公司需要保密的資訊，釐清權利歸屬。
- 企業機密資訊依經濟價值的重要性，予以分級，並做標示。
- 明定依機密標示等級須遵守的保管、使用、存取的規定。
- 越核心的機密資訊，應設定更高保密等級，投入更多成本去保護。
- 對高度機密資訊可以作適當切割，使每個人只知道其中一部分。



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 企業聘僱員工時，應與員工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 企業與他人共同研發、出資請他人研發等，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及保密約定。
- 員工任職部門變動，應要求員工另外簽訂其他保密約定。
- 員工離職前，應了解離職原因及去向，並對於使用機密的情形等進行清查，如有異常應進行調查。
- 員工離職時，企業應進行面談，提醒其注意相關保密義務。
- 員工離職時，應檢視其公務電腦或手機，立即完全斷絕其利用公務帳號、電腦等存取營業秘密的權限。



資安控管

- 裝設保全系統或配置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身分及停留時間。
- 明定特定管制區、禁止攜帶進入管制區物品的定義與管制措施。
- 就營業秘密電子檔的保密措施，可採取以下的作法：
 - 應設定可使用機密檔案系統的員工帳號、密碼及其權限。
 - 對不同機密等級的檔案，設定不同的存取限制。
 - 將營業秘密存放於分離的電腦、伺服器。
 - 企業內部電腦網路如可遠端存取，對有權限人員及可存取機密資訊等級，應特別規範。
 - 禁止員工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程式或外部裝置（例如 USB）。
 - 資訊系統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 系統應記錄進出機密資訊電子檔、存取資料的人員及時間。
- 就營業秘密電子檔的保密措施，可採取以下的作法：
 - 書面文件應清楚標示機密或類似字樣。
 - 書面文件應存放於保險櫃或特定保管區域。
 - 書面文件管理應設置專責人員。
 - 明定書面文件的閱覽、修改等使用權限，對員工實際使用情形應留下紀錄。



紀錄留存與預警

- 針對所有員工使用電腦、電子郵件、檔案存取及列印等情形加以 log 記錄留存。
- 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分析及過濾監控 log 留存紀錄，並對以下內容加以監控及追蹤：
 - 是否以複製、掃描、列印、拍攝等方式產出複本
 - 產出複本的人員、時間點、地點
 - 是否攜出機密文件
- 運用無法被復原的方式處理機密文件的銷毀，避免資料被還原。
- 當監控發現有異常的資料攜出、下載等情形時，應即刻向專責單位提出預警通知，並蒐集、保全相關證據。



稽核調查與處罰

- 建立企業內部稽核機制，設置負責稽核的專責單位與處理程序。
- 可針對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者，訂定處罰規定。
- 必要時，亦可經由外部第三方驗證稽核。
- 稽核調查如發現員工違規，依處罰規定給予處分。
- 留存違規處分紀錄，以作為企業捍衛宣示營業秘密的證明。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推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使員工認同及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規定。
- 可配套運用以下方式定期提醒員工：
 - 舉辦線上課程、考試
 - 利用平時開會宣導
 - 利用文康活動、員工旅遊等場合宣導
- 保留各種訓練紀錄，作為企業提出落實合理保密措施的證明。
- 對於合作廠商，加強宣導並要求應有適當合理保密措施。



參考網址：
智慧財產局官網 | 營業秘密專區
<https://www.tipo.gov.tw/tw/np-5-1.html>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局本部

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廉政專線：02-2735-2342

傳真：02-2735-2353

